

BaTelab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aTeLab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BaTeLab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1
監事會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財務狀況表	99
權益變動表	101
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周雨楓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先生
張啟昌先生(CPA、FCCA)

授權代表

李真先生
張啟昌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馬明先生(主席)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溫承革先生(主席)
張廣平先生
馬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鶴鳴先生(主席)
李一先生
溫承革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真先生(主席)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監事會

周韜韜先生(主席)
陳星宇先生
周承先生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科技城
濟慈路150號
1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股份代號

H股：02149

公司網址

www.batelab.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0512-68088056

傳真：0512-68088056

郵件：securities@suzhou.batelab.com

地址：中國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

聯繫人：李一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2024年以來，全球集成電路行業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市場需求，長期增長趨勢明確，工業、汽車電子等領域對模擬芯片的需求保持穩定增長，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持續聚焦的高端工業級模擬芯片圖案晶圓業務適應了行業需求，憑藉在產品、業務及技術方面持續打造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依然保持了穩定的業績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578.8百萬元，同比增加24.8%，毛利率為53.0%。業績增長主要得益於基於機器學習的半自動化芯片設計方法的優化、工業類新產品的持續推出、重要客戶的深度拓展等。

回顧2024年，我們繼續聚焦圖案晶圓業務的發展，不斷深耕研發，持續改善產品性能、完善產品矩陣；進入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電流傳感器、車載充電機和車載DC-DC轉換器等新重大領域，不斷擴大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2025年，我們將繼續守正創新。通過自研的EDA繼續穩步拓展具備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提升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完善後端工藝研發中心，沿著既定的戰略不斷提升自身的工藝製造能力；與渠道夥伴深入合作，在新型儲能、電動汽車、高端工業等領域持續推出客戶喜愛的模擬芯片產品。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長久支持。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真

2025年3月20日

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578,807	463,881	352,510	212,711	88,720
毛利	306,917	257,111	199,324	120,000	48,749
經營利潤	173,950	113,427	98,475	60,846	18,013
年內利潤	166,601	109,158	95,262	56,969	13,995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	2.78	2.4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值	1,608,812	1,270,927	595,528	356,052	171,652
負債總值	603,808	432,698	199,693	55,479	137,845
資產淨值	1,005,004	838,229	395,835	300,573	33,807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2024年以來，全球集成電路(或IC)行業逐漸從2023年的波動週期中復甦，集成電路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支柱，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市場需求，長期增長趨勢明確。尤其是隨着5G、人工智能、物聯網、汽車電子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集成電路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推動了行業的持續增長。由於國內新興產業的不斷迎頭趕上，加上「進口替代」需求的進一步深化，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相對全球而言，顯示出了更加強勁的發展潛力，2024年國內集成電路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在模擬IC行業，工業、汽車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對模擬IC的需求保持穩定增長，尤其是隨着新能源汽車和綠色能源管理系統的滲透率不斷提升，模擬IC的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持續聚焦的高端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業務適應了行業需求，憑藉在產品、業務及技術方面持續打造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依然保持了穩定的業績增長。

業務概覽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自主研發，十餘年來不斷提升基於機器學習的半自動化芯片設計方法，將不同階段的電路設計方法互為模型加以訓練及優化，進一步降低了研發難度，維持了差異化的競爭能力；面對客戶對工業級模擬芯片較為穩定的需求，本公司持續推出工業類新產品，帶動了產品銷量的增長。同時，公司有效推進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客戶覆蓋面，給予較大且信用好的客戶更優惠的政策，適當延長客戶的賬期，從而提高了客戶的下單意願及訂單量。此外，針對行業湧現的一些新興需求，比如人工智能領域，我們也積極研發和儲備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了275個。

本公司不斷深化加強三個核心競爭力，來維持我們差異化競爭優勢和穩定的盈利水平：1)持續專注於高端品類產品並豐富產品組合；2)聚焦模擬IC設計並交付圖案晶圓的業務模式；3)繼續以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為核心擴充技術優勢。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豐富且競爭環境提升；我們的圖案晶圓的交付模式使得我們的客戶粘性強，客戶拓展更加穩定；我們的自研EDA工具的生態不斷拓展，IP越來越豐富。

基於以上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578.8百萬元，同比增加24.8%，毛利率為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基於自研EDA和可復用知識產權(「IP」)庫，可交付的產品是附著完整電路、下游客戶通過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後即可快速製成單個IC芯片的模擬IC圖案晶圓。

本公司聚焦於模擬IC產品的研發和銷售，依託在模擬IC領域深厚的技術積澱，以及「EDA+IP+設計」全流程的高效設計平台，公司擁有以能源管理、信號鏈為核心的產品矩陣，並向全線工業級模擬芯片延展。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產品型號逾700款，可廣泛賦能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汽車電子、醫療、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多個應用領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核心技術方面，公司繼續保持自主研發的專利優勢，累計發明專利數量115件，新增有關機器學習等各細分技術專利。在設計平台領域，優化了基於機器學習的半自動化芯片設計方法，進一步降低了研發難度。在市場開拓方面，核心系列產品在新型儲能、新能源汽車行業繼續擴大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

依託自有EDA軟件，公司已積累涵蓋12個模擬IC設計核心功能且適用於九種核心工藝技術的超過600款IP模塊，與主要合作的晶圓代工廠進行廣泛的業務合作與戰略協同，建成了適用於從工藝到自主研發全流程的九種整合技術平台，實施了「工具—IP—芯片設計協同優化」設計機制(「TID」，Tool-IP-Design co-optimization)，大大降低了芯片設計門檻；實現了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的深度融合，鞏固了公司穩定的供應鏈渠道優勢；擴充了工業、汽車、通信等多樣化終端應用範圍。

公司現有九種技術平台研發的產品，或適用性廣泛、或精度高、功耗低，在報告期內共同為公司貢獻了持續穩定增長的營收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攻高壓、大電流產品研發的H770平台保持了良好優勢，在新能源領域擴充市場，該平台收入佔總收入接近40%。以高效率、高可靠性為產品特性的U660平台，產品得益於汽車、工業控制系統等場景的適用，平台產品收入同比增長超35%。以高性能基礎模擬芯片為系列產品的C140平台，因產品系列型號廣泛，繼續保持著較高水平的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507,679	87.7	408,290	88.0
銷售信號鏈產品	64,749	11.2	55,591	12.0
銷售電子元件產品	6,379	1.1	–	–
合計	578,807	100.0	463,881	1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向分銷商銷售	467,954	80.8	405,671	87.5
直銷	110,853	19.2	58,210	12.5
合計	578,807	100.0	463,881	100.0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9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基於機器學習的半自動化芯片設計方法的優化、工業類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及本公司對重要客戶的深度拓展，包括給予較大且信用好的客戶更優惠的政策，延長賬期等，從而提高客戶的下單意願及訂單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按業務線劃分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變化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主要是得益於新產品的推出及客戶需求的增長。

本公司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新產品的推出及下游需求的增長，該類產品在本報告期內恢復了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直銷客戶因自身生產需要向本公司採購電子元件產品。

本公司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是由於主要分銷商向公司採購額穩步增長，同時公司拓展了數家新的分銷商。

本公司直銷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9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是2024年度公司拓展了新的直銷客戶，直銷收入有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本報告期內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帶動銷售成本相應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主要是由於公司向客戶提供小批量多品種產品，毛利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公司於報告期內銷售收入與毛利均有所增長。隨着經營規模的擴大，公司存貨餘額相應增大，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相比去年增加較多，導致毛利率減少。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存貨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存貨金額及存貨賬齡亦相應增加。因此，於報告期間內計提的應計存貨準備較去年有所增加。去除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與上年相比，未發生明顯變化。

以下為按業務線劃分的產品組合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268,687	52.9	222,852	54.6
銷售信號鏈產品	38,102	58.8	34,259	61.6
銷售電子元件產品	128	2.0	–	–
合計	306,917	53.0	257,111	55.4

本公司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9%。毛利率變化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

本公司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毛利率變化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

本公司銷售電子元件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毛利變化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向部分直銷客戶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收入。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淨額。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3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得益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分銷成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及(ii)差旅及招待開支。本公司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模式是向分銷商銷售，因此分銷成本增加不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ii)諮詢及代理費；(iii)折舊及攤銷；(iv)審計及律師等中介費用；(v)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辦公開支。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公司於H股上市後聘請了相關中介，以及公司租賃物業的折舊較上年同期增加。

研發開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是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研發投入不斷增加。其中，用於研發的材料費增長了人民幣22.5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8.6%；職工薪酬總額同比減少了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是上年存在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利息，其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8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短期貸款利息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本報告期內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5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本報告期內收入大幅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這項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對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本公司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利潤。上市開支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將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年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6,601	109,158
加：		
上市開支	-	1,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	9,995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66,775	120,613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報告期末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公司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公司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調整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或發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組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採用資本負債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即本公司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所有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部分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總計約為32.4%(於2023年12月31日：21.8%)。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優良財務狀況及充足的流動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51.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3百萬元)，比往年增加24.4%，主要是由於存貨、預付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量)為人民幣636.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8百萬元)，比往年增加15.5%，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20.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6百萬元)，且都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支付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這影響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包括支付投資相關按金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在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上市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預計隨着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於未來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與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簽訂合同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人民幣51.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以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該等存款將於清償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抵押。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是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的業務擴張令融資活動用於支援營運資金，如支付原材料、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辦公開支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全部為無擔保、無抵押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量)，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75%至3.60%之間。所有借款將於2025年到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00.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或有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和器械、乘用車、辦公設備及傢俱、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i)本公司購買的研發設備，該等設備已交付予本公司且尚待安裝。當作擬定用途的研發設備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本公司將會將其從在建工程轉移至設備和器械；及(ii)對本公司位於蘇州的研發中心進行裝修。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人民幣62.3百萬元相比無重大變化。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指長期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初始租期通常為兩至三年。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隨着租期的增加，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指公司出於戰略發展考量，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9.4%的股份。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未測試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ii)製成品。本公司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4百萬元，主要是根據公司客戶需求及公司對市場需求的判斷而儲備的存貨，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用於差旅及零星採購的或有現金以及租賃押金。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加強了對應收賬款的催收管理，客戶回款意願較往年有所加強。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對於原材料的採購需求增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予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ii)應付票據，主要與應付予本公司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款項有關；(iii)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本公司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之前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委託研發協議收到的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6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	3
研發	71
銷售及營銷	11
業務運營及行政	31
合計	116

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全面薪酬福利，通常參照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制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本公司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不競爭協議。本公司定期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本公司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培訓計劃

本公司依託於全棧式設計平台構建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及培訓機制，突破了現有模擬IC設計領域的經驗人才瓶頸，「從0到1」培養研發團隊，保證了人才的可持續拓展。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其實現自我發展。具體而言，本公司為研發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周的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熟悉研發活動和項目管理。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擔任項目導師，對新研發僱員進行指導。此外，本公司舉辦講座並通過研討會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意見。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在本公司的努力下，本公司整體上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遵循守則及法規為企業成功的基石，並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故一直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境內有關IC產業、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知識產權、勞動、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未來展望

2025年，預計在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綠色能源管理等領域的國產化需求還將進一步加深，市場需求仍然是我們研發和創新的出發點，我們的研發也將進一步把行業知識和芯片設計能力結合起來，更精準地服務客戶。

2025年我們將繼續守正創新。在模擬芯片領域，設計和工藝創新密不可分，我們將沿著既定的戰略不斷提升自身的工藝能力，通過自研EDA技術平台繼續穩步拓展具備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後端工藝研發中心預計將在年內投入使用，這也是提升工藝製造能力的起點，將幫助我們更契合產品研發、提升效率、優化成本。

2025年我們將繼續依託與渠道夥伴的深入合作，緊貼市場需求開發產品。在新型儲能、電動汽車、高端工業等領域持續推出客戶喜愛的模擬芯片產品；同時在新興模擬AI計算領域，我們也投入了研發力量並申請了數項專利，預計可儘快推出相關產品落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1986年2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於2010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李真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李真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研發部門負責人。李真先生在美國獲得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回國創業，探索並引領高效模擬IC設計和圖案晶圓交付業務模式的持續創新。李真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產品開發與營銷經驗。李真先生曾在中國就讀於清華大學2004級基礎科學班，所學專業為物理系數理基礎科學專業。其後，李真先生於2005年9月7日在清華大學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錄取為2005-2006年秋季學期的常規學生，並於2009年6月和2010年2月先後獲得電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李真先生於2010年9月被中共蘇州高新區工作委員會評為蘇州高新區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A類)，並於2012年7月被蘇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李真先生為李一先生(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的堂弟。

張廣平先生，1985年6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監事。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銷售總監。張廣平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廣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廣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張廣平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和物理學學士學位。

李一先生，1979年3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總經理。其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一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6月1日，李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運作。自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一先生任職於江蘇商貿職業學院(前稱江蘇省南通供銷學校)，主要負責教育教學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其任職於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工業公司)，主要負責會計事務。李一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一先生為李真先生(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堂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孔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孔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江蘇分公司(一家保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員工。自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其在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其先後擔任投資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事務管理與監督。自2017年12月起，其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孔先生亦兼任數家科技、製造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上海贏雙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天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孔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趙先生」)，1957年8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趙先生於1993年入職蘇州大學，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助理教授。其隨後於1999年被聘為教授，於2002年擔任博士生導師，現任信息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主任。其一直從事語音信號處理、智能計算及數字信號處理系統領域的教學及科研工作。趙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江蘇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趙先生目前是全中國信號處理學會委員、江蘇省電子學會常務理事及蘇州市電子學會理事長。此外，其亦是《聲學學報》、《電子與信息學報》及《信號處理學報》編委。除上述工作經歷外，趙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089)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300394)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635)獨立董事，並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趙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獲得蘇州大學(前稱江蘇師範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承革先生(「溫先生」)，1969年5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溫先生自2000年6月起一直擔任蘇州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科研及教學。溫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獲得重慶大學機電外貿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馬明先生(「馬先生」)，1977年9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馬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寧夏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寧夏天華」)，並自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董事兼副主任會計師。寧夏天華於2022年5月轉制為合夥企業並更名為天華(寧夏)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管理合夥人兼副主任會計師。除上述工作經驗外，其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寧夏正業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的董事，並自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指引。馬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康元書女士(「康女士」)，1986年3月出生，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康女士於2008年加入Q8 Aviation。Q8 Aviation是全球領先的航空燃油營銷商之一，為歐洲、非洲、中東及遠東機場的航空公司供應燃油。其先後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新業務分析師；自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航空業務協調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助理客戶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擔任客戶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指導整個亞洲及澳大拉西亞地區的營銷及銷售事務。康女士於2007年6月在英國獲得謝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周韜韜先生，1995年1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周韜韜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業務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周韜韜先生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主修環境工程專業。

陳星宇先生(「陳先生」)，1995年1月出生，於2020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自2017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中小企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日常管理。陳先生亦兼任多家科技公司(包括蘇州龍游山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浪聲科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陳先生亦一直兼任多家科技公司(包括中科萬勵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國聯智慧能源交通技術創新中心(蘇州)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相關公司的經營。陳先生於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周承先生，1989年11月出生，於202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周承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周承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EDA工程師兼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周承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科技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廣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廣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

李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

企業文化

本公司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所有董事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本公司注重企業文化的傳達及推動，讓所有管理層及員工了解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及應有的行為。本公司已加強及完善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機制，通過各種途徑了解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度或發現的問題。本公司的文化也是為了在短期目標和長期戰略之間達到利益和風險的平衡。

董事會對促進穩健的公司治理負有集體責任，其核心是嵌入本公司企業文化，有以下特點：

- 透明度

本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應被塑造成根據他們所掌握的最佳信息並在他們之間共享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開展本公司的業務。

- 正直和客觀

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應承諾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和客觀的態度做出決定和開展業務。

- 責任感

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應根據他們的決定和行動，根據本公司的表現得到相應的回報。

董事會根據對一系列與文化相關的因素的審查，如合規歷史、員工流失率、利益相關者的投訴數量和公司的業績，確信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得到了很好的促進和維護。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穩健增長至關重要，通過健全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據有關法律、章程及各自的工作細則，建立了清晰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工協作、有效監督，不斷提高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範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並保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明確劃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確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周雨楓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4年4月15日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周雨楓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真先生為李一先生(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的堂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數據，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數據，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接受以下培訓及更新：

董事姓名	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 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 研討會及／或培訓	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 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材料
李真先生	✓	✓
張廣平先生	✓	✓
李一先生	✓	✓
孔建華先生	✓	✓
周雨楓先生 (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	✓
趙鶴鳴先生	✓	✓
溫承革先生	✓	✓
馬明先生	✓	✓
康元書女士	✓	✓

董事長及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支持董事長及總經理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維持平衡的判斷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長由李真先生擔任，而本公司總經理則由張廣平先生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董事的委任

守則條文第B.2段規定，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名董事任期為三年或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2024年11月11日)。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11月11日屆滿，由於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將延期換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之公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連選連任須遵守章程的條文。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之獨立意見均可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決策之客觀性及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管治結構項下的下列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這包括但不限於全體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與成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均屬滿意。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架構

本公司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職務收取固定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效的董事會，當中成員具備適合我們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策略定位所需要的能力。鑑於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的專業判斷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及其觀點對董事會的決定產生重要的作用。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標準後，董事會對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

利益衝突管理

章程及本公司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

專業意見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評審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

本公司已檢討與董事會獨立性有關的機制執行情況，並認為其於報告期內屬有效。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就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而言，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5個工作日(週六、週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作出，除非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等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就戰略委員會會議而言，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本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李真先生	5/5	2/2
張廣平先生	5/5	2/2
李一先生	5/5	2/2
孔建華先生	5/5	2/2
周雨楓先生 ^(附註1)	1/1	-
趙鶴鳴先生	5/5	2/2
溫承革先生	5/5	2/2
馬明先生	5/5	2/2
康元書女士	5/5	2/2

附註：

- (1) 周雨楓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報告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雨楓先生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中的一次及並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如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等級(港元)	人數
1-1,000,000	-
1,000,001-1,500,000	1
1,500,001-2,000,000	1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計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戰略 委員會會議
李真先生	-	-	-	1/1
張廣平先生	-	3/3	-	1/1
李一先生	-	-	1/1	1/1
孔建華先生	-	-	-	-
周雨楓先生 ^(附註1)	-	-	-	-
趙鶴鳴先生	4/4	-	1/1	-
溫承革先生	4/4	3/3	1/1	-
馬明先生	4/4	3/3	-	-
康元書女士	-	-	-	-

附註：

¹ 周雨楓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明先生、趙鶴鳴先生及溫承革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馬明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包括當中載有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
- (2) 審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季度內審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
- (3)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4)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5) 檢討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 (6)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表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7)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承革先生及馬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廣平先生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承革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有關設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4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評估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以及審閱有關H股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鶴鳴先生及溫承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一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鶴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4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人員構成相關議案。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董事會首先考慮認為符合挑選標準的有關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需求及情況的演變，以及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或其他監管變動適用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尋求通過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民族、經驗、獨立性及學識。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篩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電子科學、數學、物理學、工程學、商業管理、戰略規劃、會計和財務管理、投資、法學及企業管治等。他們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電子科學與工程、計算器科學、數學與物理、會計、工商管理及法學等。本公司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年齡跨度較大，自35歲至67歲不等。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及步驟，以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篩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並監察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有關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以發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繼任者隊伍，本公司亦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留住足夠的女性人才及提拔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需求及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協助彼等培養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品格及能力，以期於數年內將彼等提拔為董事會成員；(iii)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查，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iv)要求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功績就董事會委任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並優先考慮女性候選人，旨在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的觀點；及(v)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根據功績作出委任。隨着整個行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代表及合資格女性人數不斷增加，本公司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女性成員有資格進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58.62%及女性僱員約佔41.38%。由於IC行業的工作性質，本公司在招募僱員時主要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等因素，而非彼等的性別。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李真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總體發展與戰略規劃並就此提供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運營、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監督計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基於2023年公司發展情況以及對市場的研判，從市場、營銷、研發、人才等方面探討了2024年發展戰略。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公司事務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審計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向僱員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公司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公司已根據組織架構建立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的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的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的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公司設有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的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信息系統；控制影響股價的敏感數據；及確保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維持快捷及時的通訊。

根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向本公司僱員開放，供其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進行舉報政策中規定的匿名舉報。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數據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響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6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120
總計	2,180

附註：非審計服務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諮詢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先生及張啟昌先生自2023年6月1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委任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張啟昌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張啟昌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一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一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13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亦將受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做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本公司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數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須受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本公司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年度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batelab.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數據、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其執行乃屬有效。經考慮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為執行並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透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

電郵： securities@suzhou.batelab.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及管理層渴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交流。

經考慮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參與，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為執行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第四十六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章程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章程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董事會人數等內容進行修改，同時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H股」）已自2023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本公司可交付的產品是附著完整電路、下游客戶可自行決定通過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後即可製成單個IC芯片的模擬IC圖案晶圓。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的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的分析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已要求收取其印刷版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公司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公司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公司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公司的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本公司亦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針對上述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取決於社會價值與本公司業務的融合，且本公司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本公司還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安全。關於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公司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公司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99.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7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99.6%，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41.3%。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H股27.4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H股。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為60,000,000股，包括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H股。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4.2百萬元。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1頁的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捐款（2023年：人民幣0.02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其H股的全球發售。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H股1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27.47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1百萬港元（經扣除已付或應付的上市開支）。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及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概約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30%	106.2	-	106.2	2028年12月31日前	
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升級研發中心	20%	70.8	-	70.8	2028年12月31日前	
升級研發技術	5%	17.7	-	17.7	2028年12月31日前	
擴大研發團隊	5%	17.7	-	17.7	2028年12月31日前	
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業務	30%	106.2	-	106.2	2028年12月31日前	
完善及升級模擬IC產品線	20%	70.8	-	70.8	2028年12月31日前	
開發混合信號IC產品線	10%	35.4	-	35.4	2028年12月31日前	
擴大客戶群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10%	35.4	-	35.4	2028年12月31日前	
建立銷售中心	5%	17.7	-	17.7	2028年12月31日前	
維護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5%	17.7	-	17.7	2028年12月31日前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 ⁽¹⁾	20%	70.8	27.1	43.7	2028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5.4	1.6	33.8	2028年12月31日前	
總計		354.1	28.7	325.4	-	

附註：

(1)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的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基於本公司選擇標準的選擇流程。

於上市日期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11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周雨楓先生^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註：周雨楓先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於2024年4月15日生效。周雨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含(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簽。

本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11月11日屆滿，由於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期換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與股份掛鈎的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與股份掛鈎的協議，而於本年度結束時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符合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分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按照政府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本公司2024年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約人民幣1.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4百萬元)。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的成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動用已被沒收的上述計劃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的權利，因此亦無動用供款的情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界定利益計劃。僱員退休金福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

員工培訓與發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6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13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2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75百萬元)。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其實現自我發展。具體而言，本公司為研發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週的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熟悉研發活動和項目管理。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擔任項目導師，對新研發僱員進行指導。此外，本公司舉辦講座並通過研討會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意見。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附註9。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董事會確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通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來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

僱員參與者

可參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成立)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上述事項由董事會考慮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最高數目

就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而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各僱員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並無限制(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除外)。

若向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有關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期限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即從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在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於本報告日期，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八個月。

董事會報告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起(含該日)不少於12個月。僅在下列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視情況而定)：

- (i)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股份獎勵，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有關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予日期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授予函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所授予的股份獎勵，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及
- (v) 授出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限制性股票單位購買價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要求承授人支付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購買價，該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作為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對價或本公司每份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購買價一般須由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後1個月內支付。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付款原則上不可退還。董事會認為，這種安排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承授人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而定。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在授予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做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將載於授予函，可能因承授人而異。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或現時的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後認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則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並無義務)，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均須受回撥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如為股份獎勵)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詳情載列如下，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公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單位)	歸屬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1月1日未歸屬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12月31日未歸屬
僱員A	2024年12月5日	371,876	1	2028年12月5日：25% 2029年12月5日：25% 2030年12月5日：25% 2031年12月5日：25%	-	371,876	-	-	-	371,876
僱員B	2024年12月5日	122,719	1	2028年12月5日：100%	-	122,719	-	-	122,719	-
總計	-	494,595	-	-	-	494,595	-	-	122,719	371,87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李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49,632 (L)	2.33%	1.7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134,213 (L)	31.41%	23.5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252,800 (L)	0.56%	0.42%
張廣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436,645 (L)	34.30%	25.73%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52,800 (L)	0.56%	0.4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183,845 (L)	33.74%	25.31%
孔建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境內未上市股份	2,846,352 (L)	6.33%	4.7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為60,000,000股，包括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H股。
- (3) 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克瓦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貝克瓦特電子」)，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持有53.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被視為於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議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先生被視為於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a)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張靖雯女士	配偶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436,645 (L)	34.30%	25.73%
貝克瓦特電子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8,753,678 (L)	19.45%	14.5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股份	5,380,535 (L)	11.96%	8.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02,432 (L)	2.89%	2.17%
貝克瓦特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380,535 (L)	11.96%	8.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56,110 (L)	22.35%	16.76%
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265,399 (L)	5.03%	3.78%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股份	3,012,837 (L)	6.70%	5.02%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股份	3,012,837 (L)	6.70%	5.02%
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846,352 (L)	6.33%	4.7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²⁾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佔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境內未上市股份	4,906,092 (L)	10.90%	8.18%
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18,339 (L)	6.04%	4.53%
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18,339 (L)	6.04%	4.5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H股	2,225,300 (L) 2,225,300 (S)	14.84% 14.84%	3.71% 3.71%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767,800 (L)	5.11%	1.2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字母「S」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淡倉。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為60,000,000股，包括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H股。
- (3) 貝克瓦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貝克瓦特電子，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持有53.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被視為於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定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靖雯女士為張廣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廣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6.SZ)最終控制。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留學人員創業園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擁有57.93%的股權。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9.0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25年3月2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格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該等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Huatai Securities Co., Ltd.於2025年1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格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該等股份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含庫存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責任保險一直有效。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由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合夥和貝克瓦特電子構成的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日的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如適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以下稱為「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與本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不足30%者則除外，該等公司從事或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等並無擁有該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不再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20%或以上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報告披露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其所能確定的而言，並無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遭違反。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上述附註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要求。

報告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賬目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8日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計師

H股於2023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審計師變動。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聘任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2024年，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良好的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序號	日期	屆次	出席人數	討論的事項及通過的決議案
1	2024年3月25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2	2024年8月15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3	《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的議案》
3	2024年11月15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3	《關於採納〈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的議案》
4	2024年12月5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3	《關於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本公司的依法運作進行了認真監督，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在2024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2.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和決議等程序合法合規且達標。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 審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其他事項

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11月11日屆滿，由於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確保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監事會將延期換屆。在監事會換屆完成前，原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次延期換屆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之公告。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監事會主席

周韜韜

2025年3月20日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為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呈現本公司2024年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實踐的工作成績，包括利益相關者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本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官方網站。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下一報告期間(2025年度)的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發佈。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體為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政策、社會和環境範疇的數據覆蓋公司全部業務。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公司已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作為釐定本報告披露重點的依據，相關過程與結果已在本報告中披露。

量化原則：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具有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進行量化的披露，對前瞻性的信息比如目標儘可能進行量化的披露，並計劃在未來持續完善統計流程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公司2024年環境及社會事宜的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本公司遵循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對首次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報告期內，董事會是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承擔監控及管理重大ESG問題的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ESG願景、方向及戰略，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ESG表現。董事會亦已指派總經理監督不同團隊的協調工作，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和做法與相關ESG戰略相一致。

董事會亦負責對年度重大ESG議題進行審議和決策，密切跟進及留意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基於外部環境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以此明確工作重點，包括：員工權益與福利、研發與創新、產品與服務質量、供應鏈管理等，在日常工作中對上述議題進行重點審視與績效提升，並相應地進行目標管理。董事會及總經理對本公司ESG報告的編製加以監督，並檢討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以確保ESG報告信息披露符合聯交所的ESG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者期望和本公司運營實際調整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及推進方式，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公司通過信息披露、定期會議、訪談問卷等途徑，就ESG目標和績效表現等內容進行充分的利益相關者溝通，獲得利益相關者反饋並整合至ESG管理體系中，從而指導日常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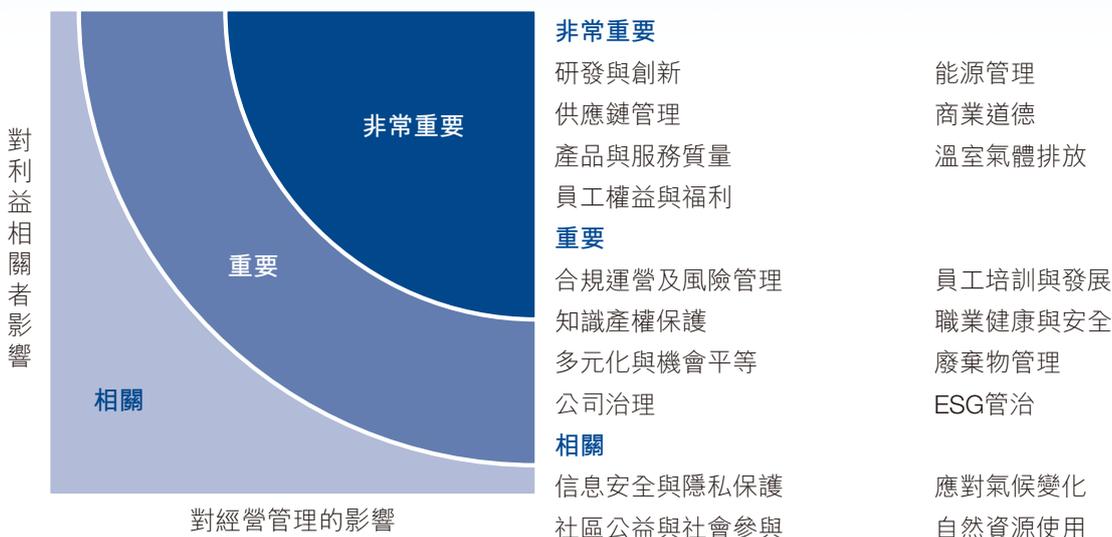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與方式	重點行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技術提升 依法納稅 經濟和社會效益	現場調研、會談交流 主動納稅 填報政府相關系統	遵守法律法規 日常政策執行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戰略 公司治理 業務持續性 研發投入 信息披露透明	股東大會／董事會業績說明會 定期報告 臨時公告 公司官網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定期召開董事會 召開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 及時的信息披露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與方式	重點行動
客戶	技術及服務質量 技術創新 業務發展 信息保護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業務／質量／技術評核會議 其他日常客戶溝通	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 開展客戶走訪 收集客戶反饋
供貨商	商業道德 透明採購 技術提升	日常業務溝通 採購活動 文件函電往來	開展供應鏈審核評估
員工	薪酬福利和關懷 健康與安全 培訓和發展 人才留任 企業文化	員工體檢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組織定期會議 發放員工福利 組織體育活動 開放投訴與反饋
行業協會	經濟效益 外部合作	行業協會活動 項目合作	加入多個行業協會和商會 參與研發合作
社會公眾	支持社會發展 小區參與	公司官網 公益活動	增設官網通知 規劃公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評估

基於對各方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價結果的分析和匯總，本公司形成了如下重要性評價矩陣。結合利益相關者對於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的關注重點和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重點關注領域集中在員工權益與福利、研發與創新、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質量等社會方面，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方面以及商業道德等管治方面議題。



一. 可持續經營

1.1 ESG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可持續公司管治，通過夯實ESG管治架構，將ESG融入業務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規範了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的具體工作，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董事會承擔監控及管理重大ESG問題的責任，對公司的ESG管治具有以下關鍵控制點：

- 董事會指派總經理監督不同團隊的協調工作，識別、監測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對於社會責任的履行進行明確的規定，使得本公司和各部門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有明確的指導規範。
-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關於社會責任的履行進行宣傳培訓，使本公司和員工增強履行社會責任的意識。
- 定期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進行總結和報告，為以後的工作提供依據和參考。
- 制定ESG目標，包括制定政策、系統性措施以及一年及五年預算，以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管理重大ESG問題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無因違反有關ESG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本公司的僱員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2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反賄賂和反貪污的合規管理，已建立反賄賂和欺詐預防管理機制。本公司堅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反貪污與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預防舞弊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利益申報制度》等內部制度，持續規範和完善商業道德相關的行為準則及要求，將反貪污等要求覆蓋到全體員工。從整個供應鏈採購、芯片測試到客戶銷售、交付圖案晶圓產品等各個業務流程，本公司都嚴禁收受賄賂、回扣等行為。2024年，我們與90%以上的大型客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簽署了廉潔承諾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合規經營和廉潔從業，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 **體系建設**。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積極培育公司廉潔文化、合規文化，做好教育、預防、檢查、監督並及時糾正舞弊行為。
- **培訓倡導**。在各部門日常例會中貫徹教育與培訓，利用日常郵件進行規範監督與落實。董事會會議涉及相關內容的管理討論，旨在加強部門內幹部員工的廉潔、合規培訓，主動預防舞弊行為的發生。
- **鼓勵自律**。全體員工應遵守誠信道德，樹立廉潔自律、依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不正當利益的誘惑，拒絕舞弊行為。如果員工接受了供應商的禮物，應主動通過電子郵件報告詳情。有關禮品將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統一處理。

本公司倡導廉潔的企業文化，重視反腐倡廉教育。2024年組織反貪污培訓，董事及員工受訓總計長達210小時。面向全體董事監事成員，開展董事監事反貪污培訓1次，參與人數11人，實現了董事和監事100%全覆蓋。

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機制

本公司重視舉報管理工作，加強對舉報人保護，公司員工如發現存在舞弊行為，可通過信訪等進行舉報。經舉報後審計部可成立調查小組，通過調閱資料、約訪談話等方式對信訪舉報內容進行調查核實，出具書面調查報告，並及時立卷歸檔，確保相關材料的完整性。辦理舉報應堅持公正、公平，堅持原則，秉公辦事，切實維護公司和舉報人的合法權益，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門及個人提供信訪舉報、調查核實、責任追究相關資料及舉報人信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活動中並無不正當行為，也未收到有關舉報，不涉及向公司或員工提出貪污訴訟案件。

1.3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關注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採購流程，制定了《採購與付款管理制度》，以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負責任採購

本公司與主要供貨商簽訂供貨商框架協議附件《商業道德責任書》，禁止供貨商向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工作人員提供不正當利益，供貨商賄賂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與供貨商的合作關係，同時採取退還貨物、收取罰款等其他處罰措施。同時，供貨商有義務向公司舉報公司及其關聯方工作人員相關不當行為，公司將及時查證處理。

本公司在各方面已建立合作關係的供貨商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家	2024年	2023年
江蘇省	208	189
其他國內地區	205	165
總計	413	3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商准入

本公司已建立供應鏈審批流程，供貨商必須通過該流程提供相關資格或證明，並在審批前證明合法遵守環境和社會政策。本公司通過訪談、實地到訪、公開渠道檢索、樣品檢測等方式調查供貨商具體情況。針對新代工廠，本公司主要根據工廠的工藝技術和與本公司產品的兼容性標準來綜合評定。同時，本公司傾向於選擇符合環保要求、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供貨商。

供貨商評估

本公司定期評估選定的代工廠，以確保代工廠始終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規定並及時提供合格的供應品。對於現有供貨商，採購部每年年底對供貨商進行綜合考評。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嚴格及精準要求，使材料浪費最小化並保護環境。倘若供貨商並未遵守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做出不當行為，本公司有權終止簽訂的合約。本公司亦要求從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所有產品均完全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期待代工廠達到本公司的供貨商准入標準並在環境保護、勞工標準和員工健康方面採取主動措施。2024年，本公司對部分晶圓類供貨商進行了績效評估，未發現異常。

供應鏈的穩定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報告期內，公司與主要晶圓和測試供應商簽訂了年度框架協議並進一步採取預付款的方式提前鎖定晶圓產能，全方位保證了產能供應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1.4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產品質量把控作為業務開展的核心工作。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對研發質量、供貨商質量進行嚴格管控。本公司所有產品根據產品等級要求都會做可靠性相關測試和認證。本公司的測試涵蓋了各種場景和應用，以保證產品在各種條件下都能穩定運行並符合客戶期望。這種嚴格的測試流程不僅確保了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也體現了本公司對質量的不懈追求和承諾，儘可能地降低產品召回的風險。

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產品的事件。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對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於2024年在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方面並沒有訴訟和違法及違規事件。

1.5 知識產權與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已通過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GB/T29490-2023的認證，覆蓋了電源管理芯片的研發、銷售以及模擬集成電路設計軟件的開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專利自由實施檢索(FTO)及專項導航分析。2024年，本公司新增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32件，成功研發出多項核心技術。研發費用投入佔收入比重約22%。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專利情況：

專利類型	數量(件)
累計獲得專利數量	118
其中：累計發明專利數量	115
累計實用新型專利數量	3
累計軟件著作權數量	20
累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數量	325
累計商標註冊數量	90

為持續加強本公司的自主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對於高質量專利的號召，本公司修訂了《發明專利「成長性」獎勵辦法(2024版)》，簡化獎勵程序，調動員工技術創新積極性、創造性，鼓勵知識產權成果的產出。此外，本公司重視科研人才的培訓與培養，每年開展知識產權專題培訓，教學全體研發人員專利基礎知識與佈局、專利挖掘與提案撰寫。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保護知識產權工作，並加速知識成果的轉化和應用，不斷優化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與創新

本公司建立健全研發管理機制，制定並執行《研發部工作管理規則》，規定了研發項目的流程、管理模式、人員的職責與權限，確保研發工作高效有序進行，縮短產品研發週期，提高研發產品質量，降低產品研發成本。本公司定期進行評估和改進，已不斷提升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支持。報告期內，本公司獲評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蘇州民營企業創新32強及江蘇省瞪羚企業等資質榮譽。

除本公司自主設計研發仿真集成電路(IC)業務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亦作為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承擔了省級科技課題研發。同時，本公司繼續與清華大學等院校機構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此外，本公司也定期參加蘇州大學電子信息學院、蘇州市電子學會等科研活動，與行業內高校院所保持良好溝通。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參與的行業協會：

協會名稱	擔任角色
江蘇省青年商會	理事單位
蘇州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蘇州市電子學會	副理事長單位
蘇州高新區(虎丘區)太湖科學城商會	監事單位
蘇州高新區(虎丘區)新一代企業家商會	理事單位
蘇州高新區、虎丘區青年商會	副會長單位

1.6 客戶服務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制定了《客戶服務政策與制度》。秉持「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專業、高效、貼心的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與滿意」的服務宗旨，本公司不斷完善客戶管理工作，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作為擁有自研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的公司，本公司打通了仿真IC「EDA+IP+設計」全流程，致力於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和產品諮詢服務，覆蓋接待客戶、了解需求、提供方案、實施服務、完成服務、後續跟進的全流程服務。本公司亦制定了《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每年組織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根據反饋評價由相關部門實施改進措施。

客戶投訴處理

在客戶投訴處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客戶投訴管理規範》，以明確客戶投訴信息反饋的處理方式與流程，為公司產品及服務提供信息支撐。

本公司對客戶投訴進行分類管理，將客戶投訴分為如下類別，完善客戶投訴流程：

- **一般客訴：**不影響客戶實際應用，不對客戶造成財產損失的問題，包含但不限於：包裝、客戶誤解、快遞物流等。
- **質量客訴：**影響客戶實際應用、產品本身的問題，對客戶造成一定範圍內可控損失，包含但不限於：不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失效、功能參數偏離說明書範圍等。
- **嚴重客訴：**給客戶造成嚴重影響或重大損失，涉及公司理賠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質量部接到市場部反饋的客戶投訴後，分配受理人，填寫《客戶投訴受理單》。責任部門負責人收到《客戶投訴受理單》後，立即召集當事人員組成客訴處理小組，填寫《客戶投訴8D報告》，並在3天內擬定「臨時性措施」，並向受理人報備。根據處理結果與市場、客戶進行反饋溝通，並聽取客戶對該投訴處理的意見，受理人根據客戶反饋再次填寫《客戶投訴受理單》。客戶接受投訴處理辦法後，質量部對不良品進行處理(如有)，受理人將《客戶投訴受理單》及《客戶投訴8D報告》進行電子及文本數據的存盤管理，並關閉客訴。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計收到1件客戶投訴，屬於不涉及質量問題的一般客訴。該投訴已根據上述方式處理，客戶投訴處理率達100%。

信息安全

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建立了《信軟部內控管理制度》以提升數據安全管理水平。本公司定期對IT系統進行安全評估和整改，加強網絡安全管理、技術監控和軟件維護工作。若發生此類事件，立即切斷洩漏渠道，通知相關方採取補救措施，如提供網絡權限監控、更改密碼等，調查確定原因後修復漏洞改進安全措施。本公司亦要求全體員工嚴格落實《員工手冊》中關於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的相關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違反數據安全和客戶隱私保護的事件。

1.7 社會貢獻

本公司高度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李真先生及張廣平先生不時為擁有不同教育背景的學生開展講座，分享他們對IC行業的看法及見解。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通過維護公共利益可以很大程度上提升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

在經營活動中，本公司關注當地經濟的發展和人才的培養，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積極投身所在小區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環保等事業的建設。

二. 環境責任

2.1 排放物管理

責任管理

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不涉及生產環節，並非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企業，公司將主要的節能減排措施融入了日常辦公活動中。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對排放物的管理，踐行綠色減排理念。

廢氣排放

本公司經營因無任何生產設備，因此本公司的廢氣主要來自汽車尾氣，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本公司自有兩輛公務車，主要用於業務需求的出行。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24年的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¹	2023年
二氧化硫(千克)	0.02	0.01
氮氧化物(千克)	20.22	6.99
煙塵(千克)	1.88	0.65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目標情形。

在廢氣排放的目標管理上，本公司以合規排放為目標，並將逐步完善管理體系，強化公務車管理，記錄公務車油耗，定期檢修公務車，並減少非必要使用公務車的情況，建立管控廢氣減排目標，以減少廢氣的排放，以應對不斷提高的監管要求。

¹ 2024年，公司努力擴大業務，導致汽油消耗量和廢氣排放量大幅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

本公司因無經營任何生產設備，因此不涉及廢水排放。報告期內，公司污水主要源於日常辦公和工程項目。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確保生活污水的排放滿足運營地域的合規要求。

	2024年 ²	2023年
廢水排放量(噸)	1,710	648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廢水排放不達目標情形。

在廢水排放的目標管理上，在短期內，隨著業務和人員規模的不斷增長，排放總量仍將保持增長態勢，但本公司計劃通過一水多用、梯級利用等措施，控制廢水排放的增長並將力促排放密度的下降；從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和減少絕對用量，通過循環利用，提升循環用水量。

廢棄物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不可回收)。有害廢棄物由保潔收集後單獨存放，經物業回收後統一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廢物處理。無害廢棄物由保潔將垃圾分類置於負一樓暫存區，再由物業統一回收處理。

本公司有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墨盒(千克)	20.90	37.80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20.90	37.80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04	0.08

² 2024年，由於公司工程項目在2024年2月至4月施工期間發生漏水，導致廢水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無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紙張使用量(千克)	755.00	752.50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755.00	752.50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30	1.62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廢棄物排放不達目標情形。

在廢棄物排放目標管理方面，本公司可預計在短期內，隨著業務及人員規模逐步擴大，由此帶來的廢棄物排放會自然增加。為此，本公司將秉持環境友好理念，通過廢棄物分類管理和減少浪費等措施，將排放增長控制在較低水平並致力於降低排放密度。在中長期，本公司計劃實施分離有害廢棄物的單獨處理，提高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利用率，建立健全廢棄物處理管理流程並加強數據統計和維護工作，以減少或控制廢棄物的總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和公務車的汽油。本公司認識到這些排放對氣候變化和環境造成的影響，致力於身體力行來減少公司運營碳足跡。針對外購電力，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採購和使用，並在日常運營中逐步採取更環保、更節能的改進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於公務車輛，本公司鼓勵員工選擇環保型交通方式，優化出行計劃，減少車輛使用頻率，踐行綠色交通，在停車場安裝新能源汽車充電樁。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監測和報告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設定具體的減排目標，並與供貨商、員工和利益相關者合作，共同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保護做出積極貢獻。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0³	1.2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83⁴	182.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13	184.1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51	0.40

³ 2024年，公司努力擴大業務，導致汽油消耗量和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大幅增加。

⁴ 2024年，公司購買了大型設備並新建一個實驗室，導致購入電力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資源使用

水資源

本公司高度重視水資源的節約與利用，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江蘇省節約用水條例》以及《蘇州市節約用水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將節水工作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為確保節水工作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在公司內部各關鍵區域顯著位置張貼了節水標識，以提醒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時刻關注水資源的使用情況，增強節水意識。這些標識設計醒目，內容簡潔明瞭，既起到了提醒作用，又營造了濃厚「節約用水」綠色氛圍。

本公司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總用水量	噸	1,953 ⁵	810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3.37	1.75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為城市自來水，在求取水源上不存在問題。未來，本公司將結合往年能耗及水資源使用數據開展動能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和發展需求，制定具體的用水目標，持續細化改進措施和責任分配，以實現更好的用水表現。

能源消耗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用電和汽油。

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購電量總量為515,233.00千瓦時。汽油使用量為1,506.35升，屬於可控制範疇內。

		2024年	2023年
外購電量	千瓦時	515,233.00 ⁶	320,625.79
汽油使用量	升	1,506.35 ⁷	567.91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8,549,750.18	7,119,834.69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32,048.08	15,348.41

⁵ 2024年，由於公司工程項目在2024年2月至4月施工期間發生漏水，導致用水量增加。

⁶ 2024年，公司購買了大型設備並新建一個實驗室，導致購電量增加。

⁷ 2024年，公司努力擴大業務，導致汽油消耗量大幅增加。

本公司重視對電力資源的有效利用。在公司總經理的協調下，行政部門負責日常監督和報告。公司通過一系列節能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電力浪費，提高用電效率，這些措施包括：

- 日常檢查關閉閒置電子設備。
- 使用空調系統限制辦公室溫度設置範圍，人員離開後自動關閉設備。通過科學調節溫度，我們在降低能耗的同時，也確保了員工有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
- 在電源開關處張貼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電，倡導綠色運營。
- 公司考慮未來引入第三方光伏系統，實現長期節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節能管理，推廣節能技術，提高員工節能意識，確保各項節能措施落到實處。

包裝材料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推動環保理念的實踐，包裝材料的回收與分類管理是本公司不懈努力的其中一環。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包裝材料回收體系，確保各類包裝材料得到合理有效的再利用。2024年，供應商提供的紙箱重複利用率達到80%。在日常辦公和寄送快遞過程中，積極倡導並實行紙箱循環利用制度，減少新紙箱的使用，降低資源浪費。同時，本公司注重精簡包裝和輕量化設計，通過優化包裝設計、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材料，進一步降低包裝成本，減輕環境負擔，為企業節約成本，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環保效益的雙贏。

		2024年	2023年
紙箱	千克	460	540
塑料	千克	240 ⁸	N/A
包裝物料消耗總量	千克	700	540
回收包裝物料的總量	千克	236	N/A
包裝物料密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21	1.16

⁸ 塑料主要用於晶圓等易碎產品寄件的氣泡膜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辦公

本公司貫徹綠色新發展理念，致力於引領和推動綠色出行及綠色文化的普及與實踐。本公司編製的《便民指南》詳盡標注了公交、有軌電車、公共自行車等綠色出行方式的線路、站點及運營時間，旨在為員工及公眾提供一份全面、實用的綠色出行手冊，鼓勵大家積極選擇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為改善城市環境貢獻力量。

在推動綠色出行方面，本公司不僅提供了信息指引，更在實際行動中給予了支持。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導向，在停車場內安裝了多個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充電樁，以滿足員工日益增長的綠色出行需求。

在辦公領域，本公司同樣不遺餘力地推進綠色辦公文化。大力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通過電子文檔、在線會議等方式進行工作溝通和文件傳輸，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和浪費。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紙張資源的合理利用，積極倡導雙面打印，鼓勵員工對廢舊紙張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降低環境負擔。

綠色產品設計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仿真與混合信號「全品類芯片」及「系統級解決方案」的設計。良好的芯片設計有利於減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2024年，本公司要求供貨商和代工廠採用的原材料均滿足REACH標準要求，確保所有產品均滿足RoHS要求，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不包括生產製造環節，無重大製造和生產活動，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產生直接重大影響。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因自身運營對環境帶來的間接影響，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和法規，以成為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目標，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

2.4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公司關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進一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本節內容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按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針及目標歸類，闡述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決心和未來努力的方向。

管治

圍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管職責，本公司已根據TCFD提出的披露建議，初步明確了在氣候變化議題上，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責任，以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在公司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制度的更新、年度預算的計劃中需要充分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做出相關決策；管理層會組織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根據風險的重要性採取適當行動。

戰略

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了可能對自身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針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形勢而調整本公司的戰略。妥善處理ESG問題是本公司創造更美好小區的機會。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且竭力在僱員及工作環境當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可以分為向低碳經濟過渡產生的轉型風險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市場和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實體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實體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持續性高溫）。

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鑒別和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本公司已識別了氣候變化可能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洪水及颱風。本公司可能會受到運營和維護成本增加以及投保應繳保險費增加的潛在影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由於工作安全以及氣候相關問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披露更廣泛的ESG相關信息。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由於執行更嚴格的資源消耗需求及僱員保障監察措施所導致的成本增加的影響。

指針及目標

為了評估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成效，選擇適當的參數和指針，制定相應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選擇單位能源消耗量作為節能減排的主要績效指標，並計劃定期分析變化趨勢，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標。本公司鼓勵各部門積極實踐節能降耗，以提升整體能源和水資源利用效益，減少廢棄物排放。鑒於公司運營和經濟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將每年檢視目標，審視實踐活動，及時調整目標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完善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策略制定、風險管理、指針及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各界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三. 僱傭及勞工管理

3.1 僱傭

本公司始終堅守法治原則，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確保所有管理決策和實踐均嚴格符合國家的法律要求。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員工手冊》和《人力資源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旨在與員工建立坦誠、透明的溝通橋樑，明確公司對員工的期望，並全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與義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直接簽訂勞動合同的全職僱員115人，服務合同專職員工1人，員工的整體流失率為7.2%，其中：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男性	68	58.62	5.56	63	55.75	1.56
女性	48	41.38	9.43	50	44.25	3.8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68	58.62	11.69	73	64.60	2.67
31歲至39歲	43	37.07	0	35	30.97	2.78
40歲或以上	5	4.31	0	5	4.43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江蘇省	113	97.41	7.38	110	97.35	2.65
其他國內地區	3	2.59	0	3	2.65	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人)	人數佔比(%)	流失率(%)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	3	2.59	0	2	1.77	0
普通員工	113	97.41	7.38	111	98.23	2.63

員工招聘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的具體人才需求，通過社會招聘和校園招聘兩大渠道，積極展開人才吸納工作。本公司招聘流程涵蓋簡歷收集、簡歷篩選、筆試、面試、發放錄用通知以及新員工入職等一系列環節。本公司始終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在招聘決策中，與崗位勝任能力無關的因素，如膚色、年齡、民族、性別等，均不會被考慮。本公司致力於吸引和選拔卓越人才加入公司，共同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與繁榮。

本公司堅信，僱傭關係的本質在於企業和員工之間的雙向選擇與相互尊重，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不合理的加班、過度的工作壓力以及不適當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根據不同職位的工作特性，實施綜合計算工作制或不定時工作制，以此確保員工的各項權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護。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休息和休假權利，致力於打造一個健康、和諧的工作氛圍。除了保障每週的週末休息及法定節假日的充分休息外，本公司設有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年休假以及喪假等多項休假制度，以全方位照僱員工的各類需求，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工作中感受到溫暖與關懷，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平衡。

3.2 勞工準則

本公司堅守勞動法規的底線，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非法用工行為。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關於僱傭年齡和勞動條件的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員工均達到法定年齡，且未被強迫從事超出其意願和能力範圍的勞動。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招聘與入職流程，始終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每一位員工都是通過正常的面試和選拔程序進入公司。在此過程中，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各項入職手續，保證所有程序的合法性和規範性。員工不得在應聘過程中有任何欺騙、隱瞞、誤導或不誠實行為，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與其簽訂勞動合同；若在勞動關係建立後員工被證實在應聘過程中存在欺騙、隱瞞、誤導或不誠實行為的，本公司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解除勞動關係。經過嚴格的審查和自查，確認在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潛在隱患或例外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個人信息安全，維護員工權益，嚴格遵守檔案保管規定，確保員工數據得到妥善保管。本公司致力打造零騷擾、零欺凌的健康職場環境。如果員工認為在工作中遭受性騷擾、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欺凌，無論騷擾者是其上級、同事，還是其他因工作關係而接觸的人員，都鼓勵員工向相關部門反映報告。在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與歧視或騷擾有關的案件。

3.3 員工關懷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是推動本公司不斷前行的基石。本公司深知員工的重要性，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確保每位員工都能享受到應有的權益和保障，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全面且豐富的福利待遇體系。

員工福利

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協助有需要的員工辦理公租房，解決他們的住房問題；提供下午茶，為員工打造溫馨舒適的休息環境；在中秋、春節等中國傳統佳節，精心準備禮品，傳遞公司對員工的關愛與祝福；組織定期健康體檢，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安排團體旅遊，增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團隊凝聚力。

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提升身心健康，本公司每週舉辦各類體育活動、電影觀賞和加餐活動。本公司提供羽毛球、籃球、網球等多種體育設施，配備專業運動器械，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夠增加鍛煉，釋放壓力。

員工權益

為了確保員工暢通無阻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要求，本公司特別設立了多種企業內部申訴渠道，如意見箱和座談會等。並且為員工提供一個與相關部門或上級領導直接溝通的平台，讓他們能夠及時反饋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或進行申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員工的溝通與交流，定期組織座談會等互動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提出寶貴意見。同時，本公司還將對申訴渠道進行定期評估和改進，確保其暢通無阻、高效運作。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員工投訴案件。

3.4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內部培訓工作，充分利用內外部培訓資源，助力員工自我提升及培養核心競爭力。根據實際具體需求，本公司精心策劃了包括職前培訓、崗位技能提升、企業文化傳承、公司制度及專業知識傳授等在內的全方位培訓內容。2024年員工受訓率為100%。

為了幫助新員工迅速融入並掌握必要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在2024年7月特別安排了為期兩周的「BaTeLab IC集訓」，讓新員工深入了解研發工作的各個細節。

研發部門每週定期開展涉及各研發環節的技術評議活動，如模塊設計評議(mini block review)，原理圖設計評議(design review)，版圖評議(layout review)，應用設計評議(DEMO review)等。這些活動由經驗豐富的設計師領導，旨在為經驗較淺的同事提供寶貴的學習機會。此外，本公司每週定期安排針對特定項目的電路分析學習和指定文獻的閱讀活動，不斷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知識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僅注重技術學習，還鼓勵員工之間的經驗交流。定期舉辦「lesson learn」經驗分享會，讓員工相互傳授寶貴的經驗教訓；不定期為員工提供實驗室制度培訓和新實驗設備使用教學，確保員工能夠熟練操作實驗室設備，從而提高實驗的效率。

在實際研發過程中，所有研發人員根據項目制度組成跨部門研發團隊。為了溝通方便，團隊成員在同一區域工作，每週定期在公共區域展示項目數據和進度，保證項目的透明有序進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受訓情況統計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培訓 覆蓋率(%)	受訓 平均時數 (小時/年)	人數(人)	培訓 覆蓋率(%)	受訓 平均時數 (小時/年)
男性	68	100	8	63	100	8
女性	48	100	8	50	100	8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人數(人)	培訓 覆蓋率(%)	受訓 平均時數 (小時/年)	人數(人)	培訓 覆蓋率(%)	受訓 平均時數 (小時/年)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	3	100	8	2	100	8
普通員工	113	100	8	111	100	8

本公司與清華大學、蘇州大學、江蘇海洋大學等高校進行產學研合作，通過聯合研發、培養、實習等方式，實現專業優化與人才培養的雙向發展。

例：清華大學教授支持公司芯片領域的交流

作為2024年繁「新」計劃知名高校優秀大學生來高新區暑期實習重點企業專項，3名來自清華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博士研究生來本公司進行了為期6周的暑期實習。在此期間，清華大學教授到公司進行指導教學活動，雙方就公司的多品類芯片設計，以及產品在汽車電子、醫療等領域的廣泛應用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討。這一實踐具有重要意義，不僅幫助學生深入了解國情，樹立正確的職業觀，而且為公司的產學研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發展晉升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持續完善「管理發展路徑+專業技術路徑」職業發展信道。這兩條路徑為員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成長機會，使他們能夠根據自身的興趣、專長和發展目標做出選擇。

對於管理發展路徑，本公司鼓勵有領導潛力和管理才能的員工通過不斷提升自己的管理能力，逐步晉升至更高層次的管理崗位。專業技術路徑注重員工在專業領域內的技能提升和知識積累，使他們能夠成為各自領域的專家。

在員工晉升方面，本公司秉持著公平、公正的原則，堅持以「能力、績效和資歷」為導的晉升標準，通過規範晉升渠道，暢通員工晉升路徑。在薪酬分配方面，本公司對管理層主要遵循激勵性原則，薪酬不僅與員工的業績考核和獎懲緊密掛鉤，還與本公司的激勵機制緊密相連。

3.5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工作場所的首要任務，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通過採取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場所，定期組織安全主題培訓等控制舉措，來預防事故的發生，從而讓員工能夠安心、高效地投入到工作中，並持續加強對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的嚴格管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本公司工亡工傷人數連續三年為0，工傷⁹損失工作日數為40天。制定了面向全體員工的定期體檢計劃，以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及時採取必要的干預措施。2024年，員工體檢覆蓋率100%。本公司未發現任何涉及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中國勞動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報告期內未發生職業病事件。

附錄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1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排放物管理

⁹ 2024年，有一名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與公司沒有直接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2.2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應對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4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3.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3.5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5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5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4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4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4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2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2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3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1.3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4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1.4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6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5 知識產權與研發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6 客戶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6 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2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7社會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7社會貢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7社會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載列於第98至152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有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依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6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p>貴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銷售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p> <p>貴公司銷售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是指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接受商品時。</p> <p>我們將確認收入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貴公司表現之主要衡量指標之一，因此有可能通過操縱收入確認時間來達成目標或期望。</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估就收入確認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了解包括收發貨物及任何退貨安排等銷售交易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以評估貴公司的收入確認政策； • 通過抽樣檢查將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錄得的特定收入交易與貨物驗收單、發票及銷售合約(「基本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是於適當財務期間根據各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確認； • 通過抽樣檢查將本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與基本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貴公司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6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抽樣檢查向貴公司客戶獲取確認書，確認年內的銷售交易，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將交易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對比；及檢查財政年度內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銷售日記賬，並將這些日記賬的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對比。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如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提交的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貴公司審計，以獲取貴公司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方面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貴公司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貴公司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就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我們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0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8,807	463,881
銷售成本		(271,890)	(206,770)
毛利		306,917	257,11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34,839	8,092
分銷成本		(6,893)	(6,503)
行政開支		(31,693)	(26,1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9,220)	(119,147)
經營利潤		173,950	113,427
融資成本	6(a)	(7,990)	(4,269)
稅前利潤	6	165,960	109,158
所得稅	7(a)	641	–
年內利潤		166,601	109,1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601	109,15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		2.78	2.42
攤薄		2.78	2.42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114	62,329
使用權資產	12	4,033	6,873
無形資產	13	619	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4	3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1,073	35,032
		157,839	104,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5,402	218,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503	69,169
預付款項	18	396,291	261,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1,757	66,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36,020	550,838
		1,450,973	1,166,31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320,173	171,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7,667	248,501
租賃負債	23	3,986	6,579
		601,826	426,681
流動資產淨值		849,147	739,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6,986	844,246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061	4,455
遞延稅項負債	24(a)	921	1,562
		1,982	6,017
資產淨值		1,005,004	838,229
權益			
股本	26(b)	60,000	60,000
儲備	26(c)	945,004	778,229
權益總額		1,005,004	838,229

於2025年3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真
董事長

李一
財務總監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i))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000	222,407	-	14,257	114,171	395,835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經扣除發行成本		15,000	308,241	-	-	-	323,24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158	109,158
轉撥至儲備		-	-	-	10,912	(10,91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9,995	-	-	9,9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530,648	9,995	25,169	212,417	838,2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601	166,601
轉撥至儲備		-	-	-	4,831	(4,83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	-	-	174	-	-	1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	530,648	10,169	30,000	374,187	1,005,004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65,960	109,1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055	3,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3,334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6(c)	77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
—融資成本	6(a)	7,990	4,269
—利息收入	5	—	(1,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	(2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	174	9,995
—匯兌(收益)/虧損		(7,267)	9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7,271)	(141,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666	(3,517)
預付款項增加		(134,972)	(58,4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105	(45,7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710	151,8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61	30,2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33,920)	(43,492)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25)	(190)
已收利息		—	1,746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3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付款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945)	(41,699)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6,481)	(80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273)	(218)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b)	377,937	171,4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b)	(229,656)	(95,414)
發行H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成本		(6,540)	329,660
已付利息	20(b)	(7,426)	(3,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561	400,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177	389,2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50,838	162,50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005	(9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36,020	550,838

第104至15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模擬集成電路設計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2(c)提供由於初次應用此等變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此等資料於當前會計期間與本公司有關，並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若干資產如附註2(d)載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當期會計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其他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證券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7(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可劃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ii))，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見附註2(r)(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設備和器械	3至10年
—乘用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公司有意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公司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之估計剩餘價值計量(如有)，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每年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g) 使用權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公司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未屆滿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使用權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評估本公司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倘發生租賃修訂，即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動，且該等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該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公司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v)確認。

當本公司作為轉租出租人時，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公司採用附註2(g)(i)所述的豁免，則本公司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金額和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虧損準備除外：

- 於報告日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期間發生的違約風險)未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公司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公司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為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本公司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撇銷之金額時出現。

若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持有的財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就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就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抵其現址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負債(續)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公司就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該等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留存利潤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此類福利的提議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計入費用。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業務合併事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估計年內就應課稅收益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某些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暫時差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本公司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將其減計至可變現數額，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僅在某些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一般以可反映現有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的稅前利率及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釐定。

保證撥備在售出有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按歷史保證數據及以有關概率對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加權來估計。

虧損性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這是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來釐定的。撥備前，本公司確認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產減值虧損。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本公司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本公司為其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在釐定本公司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本公司考慮其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公司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及/或服務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已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用賬面總值計算。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公司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公司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折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續)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列報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取自就本公司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概無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款項產生重大影響。於期末存在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作出。本公司管理層於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準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i)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模擬IC圖案晶圓	572,428	463,881
— 電子元件	6,379	—
	578,807	463,881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本公司已就模擬IC圖案晶圓及電子元件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作法(倘本公司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模擬IC圖案晶圓及電子元件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則本公司即可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模擬IC圖案晶圓及電子元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模擬IC圖案晶圓及電子元件，且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就報告期間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年內佔本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6,599	210,273
客戶B	227,070	195,222
客戶C	59,130	不適用*

* 低於本公司相應年度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027	1,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37
政府補助(附註)	12,770	6,148
租金收入	775	7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67	(922)
其他	-	85
	34,839	8,09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在IC行業和高科技發展方面所開展的研發項目和活動、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獎勵以及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而提供的補助。該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特定條件。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7,717	4,051
— 租賃負債		273	218
利息開支總額		7,990	4,26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811	38,7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1,275	1,03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174	9,995
		41,260	49,746

(i) 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b)	372,719	284,69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5	3,702
— 使用權資產	12	3,334	1,841
研究及開發開支(i)		129,220	119,147
無形資產攤銷	13	77	48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060	1,252
— 其他服務		120	128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為人民幣23,3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16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641)	-
	(641)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5,960	109,158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i)	41,490	27,290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22,370)	(12,580)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19,281)	(16,3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ii)	(641)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61	1,600
實際稅項開支	(641)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除另有說明外)。

(ii)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首兩年本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免稅期」)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23年進入首個應課稅年度，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享受免稅待遇。

於2024年4月，本公司獲得政府批准成為國家重點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根據《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獲利年度起，於第一年至第五年該等企業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在往後年度減按10%的稅率繳稅。本公司已於2023年進入首個應課稅年度，於2024年至2027年享受免稅待遇，且往後年度按所得稅率10%繳稅。

(iii) 此外，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就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究及開發開支進行100%加計扣除。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	-	486	420	15	921
張廣平先生	-	603	815	9	1,427
李一先生	-	560	800	15	1,375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	-	-	-	-
周雨楓先生 (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60	-	-	-	60
溫承革先生	60	-	-	-	60
馬明先生	60	-	-	-	60
康元書女士	60	-	-	-	60
監事					
陳星宇先生	-	-	-	-	-
周韜韜先生	-	148	35	9	192
周承先生	-	281	90	9	380
	240	2078	2,160	57	4,535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	-	719	660	15	1,394
張廣平先生	-	670	767	9	1,446
李一先生	-	622	655	15	1,292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	-	-	-	-
周雨楓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60	-	-	-	60
溫承革先生	60	-	-	-	60
馬明先生	60	-	-	-	60
康元書女士 (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5	-	-	-	5
監事					
陳星宇先生	-	-	-	-	-
周韜韜先生	-	138	31	9	178
周承先生	-	306	100	9	415
	185	2,455	2,213	57	4,910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8	3,513
酌情花紅	2,032	1,855
退休計劃供款	86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	9,995
	5,647	15,389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港幣		
1,000,001 – 1,500,000	1	1
1,500,001 – 2,000,000	1	1
3,000,001 – 3,500,000	1	–
13,500,001 – 14,000,000	–	1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66,6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1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股普通股(2023年：45,16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60,000	45,000
首次公開發售下發行普通股之影響(附註26(b))	-	164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	45,16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66,6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158,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25,000股(2023年：45,164,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僱員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	45,164
視作根據僱員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25	-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0,025	45,16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和機械	乘用車	辦公設備及傢俱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54	1,108	1,181	50,275	165	62,783
添置	1,155	1,580	958	3,086	-	6,779
轉讓	-	-	-	(11,264)	11,264	-
出售	-	-	(7)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09	2,688	2,132	42,097	11,429	69,555
於2024年1月1日	11,209	2,688	2,132	42,097	11,429	69,555
添置	782	-	232	4,197	-	5,211
轉讓	17,355	-	-	(19,206)	1,480	(3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9,346	2,688	2,364	27,088	12,909	74,39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21)	(373)	(831)	-	(5)	(3,530)
年內計提	(883)	(607)	(280)	-	(1,932)	(3,702)
出售時撥回	-	-	6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4)	(980)	(1,105)	-	(1,937)	(7,226)
於2024年1月1日	(3,204)	(980)	(1,105)	-	(1,937)	(7,226)
年內計提	(1,546)	(638)	(321)	-	(2,550)	(5,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0)	(1,618)	(1,426)	-	(4,487)	(12,28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5	1,708	1,027	42,097	9,492	62,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96	1,070	938	27,088	8,422	62,114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以成本計量的自用
租賃物業(i)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083
添置	2,217
租賃修訂	3,0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52
添置	4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4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638)
年內計提	(1,685)
租賃修訂	(1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79)
年內計提	(3,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8,8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87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33

12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3,334	1,8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73	21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1	3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494,000元(2023年：人民幣2,217,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補充租賃協議，以人民幣3,441,000元將租期從2024年9月15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根據附註2(g)所載的會計政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23及27(b)。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公司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間通常為兩至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認為其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9

添置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7**

添置 **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78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5)

年內計提 (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

年內計提 **(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619**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3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指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風險投資合夥企業的29.4%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將其於有限合夥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年內概無就該投資獲得任何股息。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548	35,032
投資按金(附註)	24,525	-
	61,073	35,032

附註：投資按金為本公司就投資半導體製造項目支付的按金。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4,149	179,638
製成品	121,253	38,493
	315,402	218,131

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62,888	201,357
存貨撇減	8,570	4,563
	271,458	205,920
直接確認為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261	78,772
	372,719	284,69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	-	2,1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	50,541	61,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準備)	962	5,781
	51,503	69,16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482	23,729
1至2個月	20,132	25,539
2至3個月	9,415	11,464
3個月以上	512	525
	50,541	61,257

有關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預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96,053	261,135
其他	238	184
	396,291	261,319

所有預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757	66,86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該等存款將於清償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抵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36,020	550,838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601	11,034	182,6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77,937	-	377,93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29,656)	-	(229,65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81)	(6,48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3)	(273)
已付利息	(7,426)	-	(7,4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0,855	(6,754)	134,10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494	494
利息開支(附註6(a))	7,717	273	7,990
其他變動總額	7,717	767	8,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173	5,047	325,2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512	6,570	102,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1,439	-	171,4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95,414)	-	(95,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05)	(80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8)	(218)
已付利息	(3,987)	-	(3,9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038	(1,023)	71,0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2,217	2,217
租賃修訂	-	3,052	3,052
利息開支(附註6(a))	4,051	218	4,269
其他變動總額	4,051	5,487	9,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601	11,034	182,635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中	51	308
於融資現金流量中	6,754	1,023
	6,805	1,331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6,805	1,331

21 貸款及借款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貸款及借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	320,173	171,60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4,897	4,391
應付票據	211,666	213,841
	216,563	218,232
合約負債(i)	40,138	7,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966	22,7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667	248,501

(i)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年初結餘	7,538	10,629
因於年內確認收入或其他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538)	(10,629)
因於下一年度收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40,138	7,538
年末結餘	40,138	7,538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802	115,96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05,761	102,265
	216,563	218,232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86	6,579
1年後但2年內	970	3,614
2年後但5年內	91	841
	1,061	4,455
	5,047	11,034

24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年內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1,56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附註7(a))	(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921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21	1,562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就本公司僱員石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為激勵其未來表現，本公司股東之一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克瓦特合夥」)與其訂立注資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石超先生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6,700元的認購價認購貝克瓦特合夥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00元，所認購註冊資本佔貝克瓦特合夥股權的5.58%(相當於本公司約300,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該認購價於2023年3月27日悉數支付。

為表彰石超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本公司將該交易確認為無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995,300元，即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貝克瓦特合夥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採用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激勵一名主要員工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並通過為其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於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合計371,876股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各25%將分別於2028年12月5日、2029年12月5日、2030年12月5日及2031年12月5日歸屬，並可在2034年12月1日前行使。除服務條件外，亦存在與僱員表現及相關股票價格的市況有關的其他歸屬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續)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限制性股票 單位的數目	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票 單位的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單位：			
-2024年12月5日	371,876	2028年12月5日歸屬25% 2029年12月5日歸屬25% 2030年12月5日歸屬25% 2031年12月5日歸屬25%	十年

(ii)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量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年內授予	371,876
年末尚未行使	371,876

(iii)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

用以換取限制性股票單位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4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4.44元至 人民幣25.02元
股價	人民幣26.78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預計股息率	0%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	45,000	222,407	267,40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15,000	15,000	308,241	323,24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	60,000	530,648	590,648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7.47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08,241,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於股份溢價確認。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盤外，股份溢價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2(o)(ii)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本公司僱員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於注資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25)。
- 向本公司僱員授予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o)(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每年至少為本公司淨利潤的10%，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並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按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基於此目的，本公司將負債定義為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權益定義為包括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本公司的策略較2023年並無變化，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區間。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公司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還面臨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其自身股價變動所帶來的股價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故本公司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公司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公司在個別客戶方面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72%(2023年：98.79%)，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96.87%(2023年：98.72%)來自最大單一客戶。

本公司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因本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準備不再於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53,201	2,660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53,201	2,660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64,481	3,224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64,481	3,224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24	3,41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564)	(190)
年末結餘	2,660	3,224

預付款項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與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就預付款項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26,560	-	-	326,560	320,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667	-	-	277,667	277,667
租賃負債	4,097	992	91	5,180	5,047
	608,324	992	91	609,407	602,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75,357	-	-	175,357	171,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501	-	-	248,501	248,501
租賃負債	6,841	3,712	860	11,413	11,034
	430,699	3,712	860	435,271	431,136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	2.75% – 3.60%	320,173	2.90% – 3.75%	171,601
租賃負債	4.20% – 4.35%	5,047	4.20% – 4.35%	11,034
		325,220		182,635
浮息工具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5% – 1.30%	51,757	0.25% – 1.30%	66,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 4.31%	636,020	0.01% – 4.80%	550,838
		687,777		617,700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公司預計將增加／減少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或留存利潤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年內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6,878	6,878
基點	(100)	(6,878)	(6,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6,177	6,177
基點	(100)	(6,177)	(6,177)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包括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於一家有限合夥的投資)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匯報。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2024年12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31日的公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價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	30,000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公司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資產的公允價值一般透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或參考最近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後獲得。由於被投資公司於期內正常經營而並無發生重大業務關鍵事件，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有限合夥的公允價值參考最近一輪融資價格後釐定，並基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最近期可用財務資料等資料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理財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6,376	66,514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9	2,640
酌情花紅	2,035	2,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7
	3,723	4,910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貝克瓦特電子，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李真先生、李一先生、張廣平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

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的結論為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